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石桥片区产业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爱民西路）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11日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 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目录

一、释义	- 1 -
二、声明	- 1 -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 3 -
四、项目相关主体	- 4 -
(一) 项目主管部门	- 4 -
(二) 项目实施单位	- 4 -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	- 4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4 -
(二) 律师事务所	- 5 -
六、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七、关于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及要求	- 6 -
八、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法律意见	- 8 -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 8 -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石桥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爱民西路）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日升律意字第 09016 号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石桥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爱民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财政部专项债管理政策，就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意见书左侧所列术语、简称的含义均对应右侧载明的全称及释义。

- 1.项目主管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项目实施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 3.《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青华专评字 468 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二、声明

鉴于不同法律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客观存在差异，法学理论层面亦存有不同学术观点，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执业律师基于委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托事项作出的专业法律判断,不构成对案涉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及其他法律属性的终局确认、担保或承诺。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资质。经办律师严格依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客观存在的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恪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执业准则,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本所无法自行独立调取证据予以核实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政府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式证明文件,审慎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对现有文件开展法律层面的合规性审查,不对资料本身的真实性、客观性作出实质性保证;对于财务、收益测算、工程造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因项目资料不实引发财政审核风险、债券发行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项目实施单位独立承担。

4.《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估报告》中提示的风险注意事项,敬请报告使用方重点关注;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出具日后项目实施单位的债券资金实际使用、后续管理及运营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政府投资条例》；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12.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项目相关主体

(一)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3007194717D
主体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 21 号

(二)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主体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 6 号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未发现其法定解散或终止等影响项目履职资格的情形,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估报告》由惠州惠正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 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01年4月12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18874108L)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石桥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爱民西路)工程
项目总投资	10,697.00 万元
建设范围	惠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产业园
建设内容	惠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产业园,项目为该园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园区道路1612米,新建污水管道5417米,其中DN400-3954米,DN500-1427米,DN600-36米。雨水管道5174米,其中,DN300-1250米,DN500-43米,DN600-1309米,DN800-875米,DN1000-842米,DN1200-659米,DN1350-105米,DN1500-39米,DN1800-52米,以及电缆管沟、电力通信通道等。



项目现状	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工作，于2017年10月30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立项文件为《关于惠阳区石桥片区PPP项目爱民西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阳发改字〔2017〕146号）。
------	---

①2026年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融资50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1.7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6年9月计划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融资500.00万元，期限七年，设定融资利率为2.28%，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七、关于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及要求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可依规适度举债；市、县级确需举债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



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本项目的建设能改善惠阳区石桥片区的道路出行情况，提升区域环境，方便居民出行游玩，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项目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效益包括可以量化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难以量化的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是指道路使用者获得的效益，主要是由于交通流得到改善而产生的车辆运行成本节约效益和行驶时



间的节约效益,以及交通运输(网)得到改善而产生的效益和交通事故减少的效益等。间接经济效益是指随着交通条件改善,沿线土地增值和居民出行方便所产生的效益,包括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社会经济环境和自然环境、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镇化的发展等。本项目具备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八、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法律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应当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硬性要求。

依据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在报告预设的收益测算假设条件下,经测算分析,专项债券存续周期内,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的各项规定,本息覆盖倍数为1.32。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等影响项目履职资格的情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合法主体资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投向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划定的专项债券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投向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遵照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将本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及专项运营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严禁挪用其他项目收益资金清偿本期债券本息。

(以下无正文)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秋红、吴鑫权

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